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1〕497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《上海市民防工程概算定额 (SHA7-21-2021)》和《上海市水利工程 概算定额(SHR1-21-2021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,满足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计价需求,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2020》及《2018年度上海市建设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编制计划》,《上海市民防工程概算定额(SHA7-21-2021)》和《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(SHR1-21-2021)》已完成编制并经有关部门会审,现予以批准发布,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。原《上海市民防工

程概算定额(2010)》和《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(2010)》同时废止。

本次发布的新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管理,《上海市民防工程概算定额(SHA7-21-2021)》由上海市民防监督管理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,《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(SHR1-21-2021)》由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上海市民防工程概算定额(SHA7-21-2021)
2. 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(SHR1-21-2021)

2021年7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民防办、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、市民防监督事务中心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
